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有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 7 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一年偿还大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向第一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的年利率以同期债权人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现借款的期限已满，根据公司的现状，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延期一年偿还借款已取得其同意，借款的年利率仍按照原借款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为公司延期一年向大股东归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小平先生、韩冰先生、田际坦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 4 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拍卖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资产的议案；

公司冲压分厂 B 生产线部分压力机机器设备购置于 1995-1996 年间，该部分机器设备自购进以来一直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已经闲置 10 多年，与公司未来主

业发展方向无大关联，属于负效资产，为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述资产，拍卖的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价。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正评报字[2011]第 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冲压分厂 B 生产线部分压力机机器设备原值为 52,079,717.04 元，账面净值为 2,113,657.55 元，评估后账面原值为 75,281,100.00 元，评估后账面净值为 18,657,500.00 元，评估值为 18,657,500.00 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拍卖事宜后委托合适的拍卖公司对上述资产公开拍卖处理，确定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为本次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是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并减少负效资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仅能回收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还能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改善经营与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资产的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公开拍卖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机器设备资产。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1-018 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增加了七条条款删除了一条条款，对二十七条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计二百零四条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1-017 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对《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增加了七条条款删除了一条条款，对二十七条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计二百零四条条款，具体修订和完善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删除，以后条款顺延。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4,256,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四、《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非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五、《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六、《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非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第（七）款、第（八）款删除；以后条款顺延。

七、《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股东大会后向辽宁证监局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一条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九、《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将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十、《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有使命感和责任感，有事业精神和工作激情，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熟悉国家经济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组织管理能力、工作经验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董事的选举与更换：

（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在公司每届董事任期期间增、补选的董事，该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该董事提名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四）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未及时换届改选，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董事职务至换届改选；

（五）董事可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和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六）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七）董事选聘程序应当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选聘董事应当遵照下列程序：

1、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选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选，广泛征求意见、按本章程或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与考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3、公司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八）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职；

（九）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责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后，增加“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为第（十六）项，原第（十六）项顺延为第（十七）项。

十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十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总额不超过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适用以下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经营、资信、偿还能力等进行认真评审，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实际情况；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担保，具体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除此之外，公司其它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十六、《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十七、《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后增加一条：“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 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 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的对外投资事项；

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处置的，或者在 12 个月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后条款顺延。

十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九、《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人员”。

二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之后增加一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以后条款顺延。

二十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一条：“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总经理享有行使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利。

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决定，应及时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以后条款顺延。

二十二、《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二十三、《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四条，分别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以后条款顺延。

二十四、《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十五、《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七条修改为：“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六、《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十七、《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二十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条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二十九、《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